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上海联芯")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近期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造成违规。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上海联芯不适当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上海持有公司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3%,取得方式为公司首发上市前增资入股。上海联芯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717,790 股、减持均价 25.045 元/股,2018 年 3 月 30 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161,800 股、减持均价 25.765 元/股,合计减持 879,590 股,占新雷能股份总数的 0.76%。

上海联芯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违反了上海联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上海联芯在减持所持有的新雷能的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上海联芯造成此次不适当减持的原因,主要是工作人员对减持规定的理解不到位,由于公司上市新股发行导致上海联芯持股比例被动降至 4.33%,工作人员误以为上海联芯所做出的承诺仅需在其对公司持股达到 5%以上时才须遵守、履行,因此导致本次不适当减持发生。

二、上海联芯对本次不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

上海联芯一直以来严格遵循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由于工作人员对减持承诺和相关证券法规在理解上存在偏差,导致本次减持未能提前三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履行披露义务。

上海联芯对减持操作的不规范行为给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恳请各位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谅解!上海联芯已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证券法规的学习培训,以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证券管理水平,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今后,上海联芯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提高诚信规范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